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225096號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債 務 人 江鄭美惠

債 務 人 劉展飛 生前籍設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290巷5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對債務人劉展飛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其餘部分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人之權利，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者，其欠缺既屬無從補正，法院自應裁定駁回之，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江鄭美惠、劉展飛強制執行時，其中債務人劉展飛早於109年10月24日即已死亡，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足稽，故債權人係對無實體法上權利能力及訴訟法上當事人能力之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依首揭說明，該部分聲請自非適法，應予駁回。債權人又聲請本院向第三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查債務人江鄭美惠之人壽保險投保資料後為執行，

01 顯見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而應
02 由債務人之住所地法院管轄。惟江鄭美惠住所係在新北市淡
03 水區，有債務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依上開規定，
04 本件應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茲向無管轄權之本
05 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臺灣士
06 林地方法院。

07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08 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1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鍾侑伶